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睿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睿彬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腳踏車壹輛（價值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楊睿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查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2年5月1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2至33頁），並經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且檢察官已主張並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之理由，本院衡酌被告上開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類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

01 據，且無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
02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0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而為貪圖不法利益，
05 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
06 之規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7 度；並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情節，與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
09 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雖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捷安特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
15 （下同）8,500元》，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1 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郭岷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264號

09 被 告 楊睿彬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里區○○路000號之1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睿彬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再經臺
18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10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19 徒刑3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
20 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
21 續執行，於民國111年6月8日假釋出監，並於112年5月11日
22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0時25分
24 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大樓外停車場，徒手竊
25 取尤箔群所有、停放在大樓外停車場之捷安特腳踏車1輛（下
26 稱本案腳踏車，價值新臺幣8,500元），得手後騎乘本案腳踏
27 車逃逸。嗣經尤箔群發現失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28 器，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睿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尤箔群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3 大樓外停車場照片2張、大樓監視錄影畫面7張及被告行竊前
04 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監視錄影畫面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7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臺南地方
08 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本署刑
0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11 本案與前案所為均係竊盜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12 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3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4 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
15 本案腳踏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黃 榮 麟